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总第 5 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5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953007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wgk@lc.shandong.cn

目 录

④ 重要讲话

刘奎忠同志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

④ 县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高政发〔2020〕4 号12

关于印发高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划定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0〕13 号14

④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高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0〕3 号16

关于做好县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 号22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0 年春季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 号24

关于印发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 号26

目 录

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补充意见

高政办字〔2020〕4号29

关于印发高唐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细则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5号30

🔍 工作动态

1月重要工作动态32

2月重要工作动态33

3月重要工作动态35

传播党委执政理念

发布政府权威信息

剖析县域发展轨迹

洞察前沿鲜活典型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3953007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联通西路203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刘奎忠同志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2020年2月24日）

同志们：

这次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省委“重点工作攻坚年”为总抓手，全面总结2019年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任务，强势开局，抢抓主动，奋力开创高唐全面起势、突破发展的新局面。一会儿，张书记还要作讲话，请同志们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按照县委研究的意见，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客观总结成绩，坚定全面起势、突破发展的信心

2019年，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经受了比以往更为严峻的考验，付出了比以往更为艰辛的努力。一年来，我们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转方式、强实体、惠民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县全年生产总值同比增长0.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亿元，剔除政策性减税降费和消化一次性收入影响因素，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2.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9.7亿元，同比增长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9%；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8840元、14969元，分别增长7.1%、9.8%。

盘点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主要有以下特点，归纳为“七个持续”：

（一）产业质效持续优化。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建设高标准良田3万亩。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家。认证“三品一标”52个、无公害畜产品8个。新建扩建标准化养殖场22处。高唐锦鲤荣获全国特色渔业优势区域奖。工业经济平稳运行。12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有66家实现了环比正增长，增幅30%以上的有31家，占比30.4%。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2家。维克多利、奥克特集团被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风集团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奥克特集团被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九路泊车“智能停车云平台”获批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天海科技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服务业扩量提质。8个市级服务业“双50”工程加快实施。财富广场开业运营，星光和园、双隆购物广场等项目进展顺利。新登记电商经营主体93家，实现网络零售额10.4亿元，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5家、限额以上贸易企业5家。

（二）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841”产业平台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双核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县17个实施类市级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33亿元；41个县级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完成投资50.1亿元。“双招双引”成果丰硕。全年开展招商活动259次，签约项目23个，总投资45.4亿元。全县在建2000万元以上“双招双引”项目43个，到位资金44.3亿元。与中央民

族大学实现战略合作。九路泊车省级工程实验室、开发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昌佳变电院士工作站被评定为省级人才平台载体。引育高层次人才 127 名。**要素保障持续强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9 家。时风集团、九路泊车获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奖。天海科技、中探机械、奥博生物荣获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新增注册商标 985 件、马德里商标 3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有效发明专利 29 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各类税费 2.1 亿元。争取上级政策资金 29.6 亿元。实施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278 亩，争取计划用地指标 340 亩。完成 33 家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到 26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3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204.2 亿元，剔除不良贷款核销因素，年内新增贷款 15.96 亿元。

（三）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设立商事登记综合服务区，创新打造了企业开办“三零一二”品牌，即零成本、零材料、零距离，企业开办一个环节，两小时办结。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6876 个。“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持续推进。所有自然村全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多村一社区”体制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启动实施。农村水价、村级防疫员等改革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持续扩大。**九路泊车与德国波伦茨集团成功签约。韩国优森新材料项目建设顺利。时风电动车通过欧盟认证并批量出口意大利。全县实现进出口总额 16.1 亿元。

（四）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开展精准扶贫“大回访、大整改、大提升”集中行动，解决住房、饮水安全等问题 1186 项。投入专项资金 4475 万元支持贫困村扶贫和产业发展。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交通扶贫等工作成效显著，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M2.5、PM1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分别较上年改善 1.6%、2.8%、10.5%和 2.5%，综合污染指数同比改善 1%，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193 天，同比增加 18 天。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

准，市控断面水质明显改善，南王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启动实施林长制工作。新增造林面积 7640 亩、农田林网化面积 8500 亩。**重大风险有效防控。**严厉打击企业逃废金融债务和金融机构不诚信行为。积极化解不良贷款，担保圈风险得以稳控。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5—10 年信访积案全部化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2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4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7 个、涉恶类共同犯罪团伙 15 个。

（五）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高东高速工程加快建设，国道 514 高唐东段大修工程竣工通车。新建改建城区道路 24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路网提档升级等工程 157 公里。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8.6 公里。更新维修路灯 1500 盏。建设燃气管道 623 公里。建成 106 个城乡公交招呼站。**建管水平进一步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区首座过街天桥建成使用。取缔马路市场 8 处，规范布局早市、夜市。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 28 个。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考核位居全市前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116 个示范村完成“平清种增改”自主治理。新增国家卫生乡镇 2 个、省级卫生乡镇 5 个。

（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更加有力。2019 年，全县民生支出 2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6%，已连续 3 年占比超过 80%。新增城镇就业 6605 人。各项社会保险累计支出 7.85 亿元，受益人群达到了 12 万余人次。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人数达 45.7 万人。城市和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民生事业全面发展。**招考教师 562 人，缓解了教师紧缺问题。“大班额”化解工作初步达到省市标准。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达到了 1924 人，创历史新高。县医院南院区全面启用。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进展顺利。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6040 场。开展各类文艺演出 577 场。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展览 69 次。

（七）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2019 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了各方面高度评价、取得了多项荣誉。在国家级层面，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验收，创建成为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获评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成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获批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在省级层面，获评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县、全省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县；获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县、省级农村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同时，承办企业开办、乡村振兴示范行动等市级现场会 8 次；社会治安、文化生活群众满意度测评均居全市第一位。这些都彰显了高唐形象，进一步提升了高唐竞争力和影响力。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增长速度较慢。**2019 年，全县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0.1%，增幅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增加值均为负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虽增长 3.9%，但增速较上年减少 1.4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 11.8%，出口额同比下降 19.6%，在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消费和出口的拉动作用不足。**二是新旧动能转换效果不佳。**我县传统产业占比大、转型难，特别是新引进项目多为传统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高科技含量的项目较少；新动能培育较慢，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畅。**三是投资增长压力较大。**从 2019 年项目情况来看，项目个头偏小，对经济增长支撑力不足。2019 年全县 39 个签约落地项目中，单体投资过 5 亿元的项目仅有 7 个。从项目个数和完成投资额看，开发区、各镇街均在不平衡现象；从投资结构看，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占比小，现有企业提档升级、实现“老树发新芽”主要是通过技术改造，但 2019 年我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仍显不足。**四是实体经济发展较为困难。**经济发展面临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制约因素日益趋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

额度、期限、优惠利率等方面释放给企业的红利不足，中小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受这些因素制约，2019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项效益指标均下降 10% 左右；97 家成长型以上企业中，46 家企业实缴税金同比下降。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计划被打乱，目前全县企业正在复工复产，但实现达产还需一定时间，对实体经济冲击影响较大。**五是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受经济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制约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2019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5 亿元，但整体收入质量不高，个别部门组织收入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理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大。**六是弥补民生短板任务重。**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方面，距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比如，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基础仍不牢固，基层医疗机构软硬件建设还需提升，中小學生“大班额”问题还未彻底解决，城区基础设施配套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等等。**七是营商环境亟待提升。**个别干部不会为、不想为、不敢担当，存在对政策研究不透、工作作风不实、办事效率不高、执行力不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相对较低，等等。

以上这些问题，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在今年的工作中，全县上下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下非常之功、破非常之难，认真加以解决。同时，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面临着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经营带来的挑战。尽管如此，仍要辩证地看待此次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当前，我县被上级评估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区，这是我们发展的机遇所在。希望全县各级各部门抓住这一有利发展时机，全力做好经济运行，落实好近期国家、省市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保障民生。

二、把握形势大局，抢抓全面起势、突破发展的机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

收官之年，是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决战决胜之年，更是奋力开创高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一年，站在这一历史关口，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当前，高唐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要实现2020年目标任务，推动高唐全面起势、突破发展，必须全面分析发展环境深刻变化的形势，科学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在机遇中谋发展，在挑战中求突破。

在中央召开的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这就要求我们，坚定落实好年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各项任务。**从外部环境看**，中央明确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昨天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提到“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针对这次疫情，中央这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给我们释放了红利、带来了机遇。就全省来说，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加快集聚，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对日韩合作交流日益深入，特别是省委全面推开了扩权强县等改革。同时，全市自去年以来明确了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也正在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今年市委经济工作会上又部署开展了“十二项攻坚行动”。**从我县情况看**，近三年，我县谋划实施了207个大项目，今年又谋划了一批重点项目，其中1个项目列为省重大项目，5个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第一批优选项目，16个项目进入市重点项目库，为高唐经济发展积蓄了新动能。“841”产业平台载体功能逐步完善，企业企稳回升显现，时风集团、纷美包装、奥克特集团等骨干企业产能效益将持续提升。目前，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22家，规上工业企业群体在逐步扩大。同时，我县被列入了省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省财政直管县，这些都为我们在

政策争取上创造了重大机遇。

综合以上分析，高唐已经具备了全面起势、突破发展的条件和基础。基于这一判断，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确定了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进出口总额达到17亿元，实现稳定增长；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7%以上。这是在综合分析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基础上，经过慎重研究提出的，彰显了稳中求进的发展要求、争先进位的目标导向。希望全县上下紧扣2020年预期目标，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应时而动、顺势而为，抢抓机遇，用好机遇，立突破之志、创突破之举、建突破之功，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起势、突破发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抓实全面起势、突破发展的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有关方面的工作，聚焦省委“重点工作攻坚年”这一主线，扭住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突出重点，努力在以下七个方面推动实现“突破发展”：

（一）着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突破发展。

一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不动摇，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强基础、提质量。**要加快产业平台建设。**坚持全县“一盘棋”，持续完善“841”产业平台功能，坚持高端定位，抓好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琉璃寺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推进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中国锦鲤文旅小镇建设，持续抓好镇街特色产业集聚区发展，着力构建“双核引领、多点突破”的发展格局。**要强化项目建设储备。**围绕应对疫情防控带来的机遇，强化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围绕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我县主导产业、企业投资需求，全力谋划一批新兴产业培育项目、传统产业提升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民生项目，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储备格局。**要强化项目高效推进。**2月26日前，要组织全县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力争

3月底前，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续建项目复工率达到80%以上。要进一步完善领导帮包、现场办公、“企业吹哨、部门报到”等项目推进机制，常态化坚持县委常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特别是重点项目，要倒排工期，抢抓进度，确保快建设、早投产。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借鉴济南、青岛、烟台自由贸易区试点经验，打造“标准地”，确保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要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持续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强力推进增减挂钩工作，争取完成指标验收800亩。对接梳理上级有关政策，推动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聚焦我县七大主导产业，集中支持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平台建设。加大政银企对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确保新增贷款20亿元。

二是狠抓“双招双引”。坚持把“双招双引”作为经济发展的生命线。**要压实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是“双招双引”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工作摆布、时间精力上更多地予以倾斜。今年，我们将持续强化“双招双引”的调度、考核和通报，严格兑现奖惩，力争“双招双引”到位资金继续保持全市前三名。**要突出招商重点。**疫情防控期间，要推行网络招商、热线招商，利用视频会议、热线电话等方式，变项目“面对面”洽谈为“屏对屏”沟通，做到“连线不见面、招商不断线”，迅速积累一批优质项目，达成一批签约意向。疫情后，我们要持续推动乡情招商，试点商会招商，委托中介招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做好产业链招商。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及港澳台等重点区域，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食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等产业，着力引进项目。全面铺开“千企招商大走访”，确保全年走访央企、500强、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80家以上。**要强化招才引智。**健全完善“人才类别管理”运行机制，优化引才“一站式”服务，

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开发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作用，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载体。启动开展招才引智“搭载体聚英才”行动计划。力争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博士工作站2个、院士工作站1个。

三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要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工作，力争培育创新平台3家。**要扶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扎实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着力培育一批“隐形冠军”“瞪羚”“独角兽”和“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市场前景好、业态模式新、产业特色鲜明的优势企业。**要推进质量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建设，新增有效发明专利13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引导企业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力争新增山东名牌2个、注册商标230件。

(二)着力推动实体经济突破发展。

一是持续壮大工业经济。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工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近期，要加强对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的监测，真正做到“一企一策”，指导企业科学有序逐步恢复产能，力争2月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全部恢复正常生产。今年，要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县工业“三增长两突破”。三增长，即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实现同比增长；两突破，即规上企业数量突破150家、对外合资合作取得突破进展。**要狠抓现有企业膨胀。**今年，市里要求把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都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库，县工信局要全力做好这项工作。同时，大力支持奥博生物、九路泊车上市工作。实施骨干企业“3355”培育计划，即培育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30家、1亿元—5亿元的企业30家、5亿元—10亿元企业5家、10亿以上的企业5家以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要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的企业，要积极调整信贷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缓解企业债务压力。**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要继续抓好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逐行业、逐企业制定改造方案，补齐企业技改项目短板，力争每家规模以上企业都要实施以智能化为引领的技术改造项目。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抢抓 5G 商用机遇，培育一批产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促进工业数字化经济发展。持续推进两化融合。鼓励引导“企业上云”，争取更多的企业实现管理和业务的云端发展。**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办好第十三届企业家节，继续推进“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各位企业家要紧跟时代步伐，把握方向、找准定位，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为高唐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优化提升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标准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定制化和高品质转变，促进服务业扩量提质。**要坚持文旅融合发展。**借助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着力打造“水韵墨香·旅游高唐”品牌。积极推广全域旅游智慧导览系统，打造书画艺术、历史文化、美丽乡情等旅游精品线路。深入推进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模式，加快向阳花开、唐家果汇等乡村旅游发展，推进赛石花朝园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浩创·高唐桃花寨等签约项目开工，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要加快商贸业发展。**适应消费升级趋势，打造大型购物广场等城市综合体。加快星光和园、双隆购物广场建设，推动中亿国际商博城等项目尽快开工。引导连锁企业到农村设点布局，积极开拓农村市场，统筹推进城乡商贸发展。**要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2019 年 1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从扩大有效服务供给、完善养老设施体系、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任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文件要求，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大

力培育专业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切实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三）着力推动打赢三大攻坚战突破发展。

一是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紧盯鳏寡孤独、重度残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落实低保、五保、残疾人补贴等救助政策，确保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要对收入边缘户、已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等进行动态监测，对遇到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群众及时进行帮扶救助，不断完善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长效机制。要坚持响鼓重锤，聚焦薄弱环节，积极推进问题排查整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在脱贫路上全县无一人掉队，确保全县人民同步迈进全面小康。

二是坚定不移抓好污染防治。要打好蓝天保卫战。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学习借鉴北京市、定州市等地方的扬尘治理的先进经验，持续强化道路、施工工地等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快推进物流企业及停车场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完善专班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煤治理，确保对划定的禁燃区和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的，落实煤炭清零；对没有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的实施劣质散煤清零。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月度通报预警制度，确保完成 8.91 万吨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要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西城污水处理厂、唐公沟改建等 5 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县污水处理厂和泽泉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提标改造任务。加快推进琉璃寺镇、赵寨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其他各镇街加强对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深入开展农村“家家整洁、村村清洁”自主治理行动，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要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及疑似污染地块的初步采样调查。强化固废、危废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全力巩固造林成果。按照林木绿化率提升不低于 0.5 个百分点的要求，增加全县国土绿化面积，全面提升全县国土绿化覆盖率。

三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非法集资防控处置力度，持续开展“双向惩戒”，对企业逃废债务和金融机构不诚信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稳妥化解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加快蓝山集团债务重整步伐，积极推进泉林集团司法重整进程。**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发生。扎实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全力打造“食安高唐”。**要全面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全力推动“事要解决”，进一步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强力推进“雪亮工程”和技防示范村建设，全面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两所共建”“三调融合”模式，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高唐落实落地。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赢收官之战。

（四）着力推动乡村振兴突破发展。

一是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围绕粮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五大产业，促进三产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加快新好农牧二期、和美公司肉鸡宰杀等项目建设进度。把农业综合体作为产业振兴的新引擎，高标准规划建设2个市级农业示范产业园区和3个农业综合体项目。强化品牌培育，力争新增“三品一标”品牌15个、“聊胜一筹！”品牌授权企业2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大灾保险等惠农政策，加快绿色农业发展。推广统防统治技术面积70万亩，争创国家级统防统治百强县。加快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县。深化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助推农业用水集约化，争创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是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细化阶段目标，加快乡村振兴规划落地。建设5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探索建立美丽乡村示范村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发挥带动作用。力争新增4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着力打造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点。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县级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220个。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

机制，提升全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持续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三是推动农民全面发展。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积极发展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农场12家、农业合作社30家，争创国家级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社5家。积极探索各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在全县范围内宣传推广一批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典型，带动农民致富。发展“归雁经济”，支持返乡人员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产业。夯实人才技术基础，发挥杜立芝党代表工作室作用，培训技术指导员80人以上、科技示范主体200人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0名以上，培养一批“土专家”和“田秀才”。

（五）着力推动改革开放突破发展。

一是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推进流程再造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网上监管。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县与镇街财政收入划分体制。进一步推进政府集中采购提质扩面，逐步实现集中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大数据应用。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管委会+”等模式，促进开发区管委会聚焦主业。要敞开大门抓发展，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加快对外合作。鼓励外贸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力争进出口实现稳定增长。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认真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要求，着力培育“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推行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深入开展“三减一优”工作，实现3年内办事环节平均减少一半，申请人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一半，切实优化审批服务。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努力打造智慧政务，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和群

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办好所有事”。持续精简下放审批服务事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三是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我县列入省财政直管县、省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的政策机遇，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和投资方向，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做到上级政策早了解、准备工作早开展、相关材料早报送，努力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得到上级更多的扶持。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向上争取，不断加大对高唐的信贷支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高唐实际，把上级应对疫情防控出台的信贷政策品种进行及时发布，有关部门、镇街、企业要认真研究，做好对接。

（六）着力推动城乡建设突破发展。

一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持续推进高东高速高唐段及北延段建设，实施泉林路东段、超越路改建等10项道路工程，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体系，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129公里、路网提档升级工程。提升官道街、滨湖路等道路和节点绿化水平。建设唐公沟城区段水系景观提升工程。确保2000水立方LNG储气站建成运行。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

二是提升城乡管理水平。要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各镇街要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做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编制任务。要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完善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要创新精细化管理、智慧化执法的高唐新模式，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迈进。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占道经营、噪音扰民专项治理，优化城区便民市场布局。打造官道街、府后街、南湖路、北湖路4条综合执法样板示范路。不断提升市容精细化管理水平，争创全市综合执法先进县。

三是做好经营县城区的文章。努力运用市场化手段经营城市，探索完善经营县城区方法路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保证城市建设项目投入，鼓励各

类社会资金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项目。要解放思想，积极盘活城市资产，着力引进社会资金投入市政工程，使城市资产无形变有形、存量变增量、资产变资本，形成良性循环。

（七）着力推动社会民生事业突破发展。

一是完善社保体系。开展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确保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000人。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各项救助资金。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各项社会福利政策。提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水平。

二是办好民生实事。在教育上，新建许楼学校，扩建第三、第四实验小学；新建崇文实验学校、江山实验学校和高唐实验高中，确保新学期投入使用，彻底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农村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镇幼儿园等工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县职业教育中心创建省级改革示范学校。**在卫生服务上**，深入实施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免费项目。全面推进2.0版本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支持县医院争创三级医院。要盘活用好县医院北院区闲置资源，与南院区错位布局、一体谋划，共同发展。**在文体事业上**，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6000场以上，开展送戏下乡等各类文化活动600场以上，举办书画展等各类艺术展览30次以上。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三是夯实民生保障。做好民生工作，离不开财政保障投入。我们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已连续3年超过80%，今年力度更不能减。要继续抓好财源建设，不断壮大骨干财源群体，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持续增加财政收入，保障民生支出。

同志们，县委“全面起势、突破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全县上下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开创高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0〕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聊政发〔2020〕3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县情县力调查，将为完善我县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本次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

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切实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确定成立高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并兼任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要求，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工作人员，切实做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各镇街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组建完成。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三、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

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不得拖欠。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镇街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附件

高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张春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名坤 县人武部党组成员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主任
刘万金 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郭延辉 县统计局副局长
唐善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传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镇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普查工作各环节。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五）强化工作指导。各镇街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高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 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杜俊昌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艳梅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汝芹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副主任
囤兴侠 高唐州报社总编辑
王 锋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祥山 县慈善办副主任
郭起勇 县节能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奇军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白长国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0〕1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优化划定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划定方案

为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对畜禽产品的需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优化调整，新划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持续健康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科学可

行的基本原则，将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人口聚居区、重点河流等区域作为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八）《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九）《关于防止畜禽养殖业生态环保领域“一刀切”的意见》；

（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三、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南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为1.797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库截渗沟外边界以内的陆域和水域区，面积为1.573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库进水口至太和路桥段2.8公里的引水渠道及两岸坝肩以外20米的陆域，面积为0.224平方公里。

（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清平林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7.158平方公里，以清卅公路为界，东部核心区面积3.177平方公里，西部核心区面积3.981平方公里。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高唐县城镇建成区和县城区，东至盛世路，西至国道514线，南至省道520线，北至国道514线和国道105线范围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54平方公里；各镇禁养区12.005平方公里，其中，姜店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456平方公里，固河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524平方公里，梁村镇驻地禁养区面积0.82平方公里，琉璃寺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067平方公里，清平镇驻地禁养区面积2.235平方公里，三十里铺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246平方公里，杨屯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226平方公里，尹集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081平方公里，赵寨子镇驻地禁养区面积1.35平方公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用地范围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四）重要河流禁养区。徒骇河高唐段、马颊河高唐段河道及两岸堤坝内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

区，面积分别为7.02平方公里、10.36平方公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四、相关要求

（一）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已有养殖场依相关规定予以关闭或搬迁。养殖场是指达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二）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二）强化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部门要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要运用多种方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要求，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畜牧业绿色发展及保护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共同改善环境质量。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唐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修订稿）的通知》（高政字〔2017〕26号）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自行废止。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确定的工作目标，结合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高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并成立8个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推进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奎忠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鹏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刘 莹 副县长

王会忠 副县长

张怀恒 副县长

贾建华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成 员：赵志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殷国颖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闫功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郭洪斌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徐 林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新华 县民政局局长

徐启静 县司法局局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中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登银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金峰 县水利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程庆江 县审计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罗少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
邵 东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孔宪友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崔建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栾公泉 县税务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文广 县公路局局长
张金同 县气象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石风旗 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傅 刚 中国人民银行高唐支行行长
贾国安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陆 山 鱼邱湖街道党工委书记
金 超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吉鹏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传华 清平镇镇长
王 锐 三十里铺镇镇长
田维鹏 梁村镇镇长
赵汝全 尹集镇镇长
于庆岭 固河镇镇长
刘东升 琉璃寺镇镇长
杨丽丽 姜店镇镇长
李永民 赵寨子镇镇长
张永兴 杨屯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怀恒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锐、董旭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关于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情况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推进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徐 林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中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少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赵士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石风旗 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徐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解希富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落实《高唐县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落实方案（2018—2020年）》中“调整能源结构”相关工作任务；
2. 督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压缩煤炭存量消费、加快淘汰落后燃煤机组，严防居民劣质散煤复烧，推进农业生产（含畜禽养殖）供热能源替代，减少煤炭消费；
3. 督导严厉打击劣质煤使用，推广洁净型煤，着力控制新增煤炭消费，提高煤炭使用效率；
4. 督导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大力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大力调整能源布局；
5. 督促调整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结构布局，推动轮胎、化肥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6. 督导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实施清洁取暖，完成“气代煤”或“电代煤”改造任务；

7.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成品油监管工作推进组

组 长：王会忠 副县长

副组长：郭洪斌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成 员：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李中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登银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罗少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栾公泉 县税务局局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品油监管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张道忠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商务投资促进局主任科员吴英光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成品油监管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落实高唐县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职责；
2. 督导企事业单位自备油罐监管，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把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
3. 督导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成品油行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
4. 督促加大对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做好相关油品溯源工作；
5.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徐 林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登银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少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陈登银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王永健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促落实好《高唐县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落实方案（2018—2020年）》中“调整运输结构”相关工作任务；
2. 督促减少公路运输量，压缩公路货物运输量，加快油气输送网络建设，压减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
3. 督促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加快推进城市集约货运配送，实施公路运输绿色化改造；
4. 督促增加铁路运输量，大力提高多式联运货物运输量；
5. 督导开展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和清洁柴油机三项行动；
6. 督导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7. 督导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标准，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
8. 督导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

强化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

9. 督导机动车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10. 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编码、登记、监测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实施新的排放标准；

11.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金峰 县水利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希恒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孙利昌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促发展高效农业、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

2. 督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督促实施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3.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工业企业大气治理工作推进组

组 长：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徐 林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工业企业大气治理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局长董旭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科员王琳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治理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促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2. 督促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提高准入门槛，从源头遏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3. 督促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按计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4. 督促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深化天然气锅炉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5. 督促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 督促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取缔整改一家；

7. 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及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导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8.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王会忠 副县长

副组长：郭洪斌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成 员：徐 林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罗少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邵 东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沈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李轩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淘汰落后产能，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工业企业；
2. 督导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严防已淘汰和化解的落后、过剩产能异地复产；
3. 督导实施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试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
4. 督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绿色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传统行业绿色动能改造；
5. 督促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6. 督促大力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7.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组

组 长：李 鹏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成 员：陈登银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文广 县公路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大队长赵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警大队政委王化军、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杨国勇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在入高主要入口，每周开展外埠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
2. 督导严格执行柴油货车限行区的各项措施；
3. 对排放不合格、冒黑烟等上路行驶机动车依法处罚情况进行督导，督促建设违法上路车辆抓拍系统，实现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
4. 督促制定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省、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方案，优化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加大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
5. 督导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环保、安全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在用机动车的联合检查；
6. 督导县域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落实；
7.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

组 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中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登银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金峰 县水利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崔建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
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郭文广 县公路局局长

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李中元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董华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县城规划区内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拆迁（拆除）工地拆迁作业时必须湿法作业，做好围挡、覆盖等抑尘措施；

2. 督导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

3. 督导实施绿化造林工程，降低扬尘污染强度，切实发挥绿化降尘作用，有效降低PM_{2.5}和PM₁₀

浓度；

4. 督导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强化建筑节能；

5. 督导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路长制”要求，逐步实现机械化保洁；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5%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城区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

6. 督导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在运渣土车必须采取密闭、冲洗等防尘措施，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7. 督导降尘考核，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8. 督导落实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整治力度；

9. 完成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31页）

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省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

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伍集体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组织乡镇专职消防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优胜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0年4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县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在全面落实省级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现就做好县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预算管理权责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意见》规定，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权责设置，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增强镇街资金使用自主权

进一步增强镇街资金使用自主权，突出便捷高效，凡面向镇街并由其实施更为便捷高效的资金，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分配下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各自实际，在规定权限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并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负责。对于县级确需保留

审批权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应从严控制、制定清单，报分管县级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

三、强化预算编制管理

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编制，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四本预算”、政府债务预算一体编报、同步审核机制，并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要注重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工程招标、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已确定的项目及时入库管理，成熟一个，储备一个，推进一个。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应在预算年度开始之前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提前谋划、统筹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为早编细编预算奠定基础。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项目实施周期、资金总需求和当年资金需求，拉长预算安排周期，实行滚动预算管理，分年度安排资金预算，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对于新设专项资金，各部门各单位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同步提出包括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政策依据、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评估报告，在县财政部门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

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报县委常委会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打破“只增不减、只进不退”的管理模式，对因条件形势变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专项资金，及时予以调整；对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专项资金，予以取消。明确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程序重新申请。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归并设立综合性的“大专项”，集中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整合后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只管理1个专项。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决策程序，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经各部门各单位集体研究，报分管县级领导同志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

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作为预算执行的主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前做好项目评估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早分配、早到位、早见效”。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单位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县级部门单位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各镇街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尚未分配且结转两年以上的，应交回县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可在不改变类级用途的基础上，按程序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单位，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其预算追加申请不予考虑。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充分赋予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自主权，将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改为授权支付，建立“大额支付报备制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单位主管专项资金统筹解决。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县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编制预算调

整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加大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力度，减少程序性监督，取消政府采购计划审核，逐步探索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电子化办理，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活动的“直通车”；全面实施“预采购”机制，推行合同续签、统采分签等简易采购模式，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的网上商城模式，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切实将有效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加大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预算规模，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支出政策。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县财政部门要主动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及时公开所管理专项资金的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县审计局要统筹整合各级审计力量，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审计监督。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县财政部门要加快转变工作重心，集中精力把好预算编制关、支出政策审核关和资金绩效评价关，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加快改革落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配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各镇街道要做好与县级改革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确保改革后上级分配下达的资金能够“接得住、用得好”，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0年春季国土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2020年春季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2020年春季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国土绿化进一步提升绿化覆盖率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国土绿化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市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补齐城乡生态短板，进一步提升国土绿化覆盖率的要求，2020年春季林木绿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全县新增造林面积14200亩，新增林网化面积2300亩，义务植树100万株。

二、具体任务

（一）完善提升生态廊道。全面提升生态廊道绿化质量，涉及到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河道水系两侧绿化带种树种花种草，覆盖裸露土地，注重景观效果，打造精品路线。

（二）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沿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点县乡道路向外辐射延伸，利用好现有生产路、河道、沟渠，推进农田林网建设，每个网格面积不大于300亩，一路2行，株距2米，全县新增林网化面积2300亩。

（三）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结合乡村振兴

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家家整洁、村村清洁”自主治理行动，见缝插绿，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提升镇街驻地及重点村内绿化水平，主干道高标准绿化，建设围村林，驻地出入口、驻地与主干道连接线两侧全部绿化，争创1个省级森林乡镇、2个省级森林村居、1个市级森林乡镇和3个市级森林村居。

（四）推进农田林网和林田一体化建设。结合镇街种植传统、地理位置及农业发展特点，选择适宜树种草种，宜果则果、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大力推进农田林网和林田一体化建设，实现农田与林网相得益彰、林茂粮丰。

（五）促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要发展高效特色经济林、高档种苗花卉和森林休闲等林业产业，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发挥区位优势的原则，确定主导种植经济林产业，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质量和效益。

（六）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各镇街分别设立义务植树基地，积极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今春完成义务植树100万株以上。

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全县春季国土绿化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全力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各镇街承担主要工作任务，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镇街，与镇街同责。

（二）强化工作进度，严格完成时限。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任务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同时，继续做好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的整理归档，及时报送备查。

（三）强化督导调度，严肃责任追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大对今春国土绿化工作的督导调度，将进展情况及时汇总并在全县通报。对消极应付，推进不力，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镇街、部门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高唐县2020年国土绿化任务用地落实情况表

高唐县2020年国土绿化任务用地落实情况表

单位：亩、株

序号	镇街	国土绿化						国土绿化覆盖率增加（%）
		小计	林地（不在基本农田内）	道路绿化	水系绿化	村庄绿化 片林面积	农田防护林 片林面积	
	合计	14621	3315.32	5280	1331.5	2361.2	2333.3	1.03
1	鱼邱湖街道	665	340	225			100（1500）	
2	人和街道	742.66	294.68	249.37	49.79	48.82	100（1500）	
3	汇鑫街道	700.29	23.29	184	340	53	100（1500）	
4	清平镇	1220	1120				100（1500）	
5	三十里铺镇	900	97.2		100	602.8	100（1500）	
6	赵寨子镇	703.31	278.31			325	100（1500）	
7	姜店镇	701.85	217.75	58.65	197.15	128.3	100（1500）	
8	琉璃寺镇	2678.3	114.09	1545		485.91	533.3（8000）	
9	杨屯镇	2750.43	120	2035	300	195.4	100（1500）	
10	固河镇	703	430		173		100（1500）	
11	尹集镇	1375		843	140	292	100（1500）	
12	梁村镇	1481.6	280	140	31.6	230	800（12000）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推动我县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发展，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66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9〕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强化压力传导，层层压实责任，坚定信心、竭尽全力、集中攻坚，扎实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进一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完善常态化严管机制，坚决遏制大气污染反弹形势，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城区限行。严格落实高唐城区四环（盛世路以西，G308/S520以北，汇鑫路以东，光明路以南的区域，不含以上四条道路）内限行8吨以上货车措施，县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持续做好绕行分流，完成禁行标志安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二）强化城市道路巡查管控。织密巡逻管控网络，压实管控责任，调整优化勤务，细化整治措施，将责任传导至每一名路面民警、辅警，确保人人肩上有担子，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严管重型柴油货车、农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等高污染排放车辆，严查超载超限运输、货车和渣土车闯禁区、排放检验不合格、“冒黑烟”等交通违法。（完成时限：长期

坚持；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三）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严格渣土车通行审批制度，规范“渣土车通行证”办理（要求手续齐全，安全达标，车身后挡侧面等部位喷涂放大号，安装密闭装置），明确渣土车运行路线和运行时间（晚 10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严格实行每日审批、实地验车拍照，逐车建立台账，对达不到国四排放标准的渣土车一律不予办理。加强渣土车途中管控，采取流动巡查、突击检查、集中夜查、错时执法等措施，严查渣土车闯禁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冒黑烟”车辆以及逾期未检验、未按规定路线、时间通行等交通违法。（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四）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充分发挥机动车污染执法站作用，秋冬季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行每日勤务制度，其他时间每周联合执法不少于 3 天，采用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超标车辆的处罚力度并督促本地营运货车进行维修，对外埠排放不合格车辆加大劝返力度。加大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力度，对超标车辆督促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或复检仍不合格的依法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应急措施，加强 3.5 吨以上柴油货车特别是 4.5 吨以上国四及以下营运车辆监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五）加强重点车辆源头治理。强化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源头管控，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不符合交通运输部达标车型公告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把车辆营运证审验关，对机动车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车辆，不予审验；对生态环境与公安部门抄告的排放超标车辆不予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加快国三重型柴油营运货车退出营运市场进度。（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建筑工地、工矿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监管，进出工地、厂区等必须使用平板拖车，严禁单独上道路行驶。（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交警大队）严格落实《聊城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强餐厨垃圾运输管理，严禁企业使用高排放农用车、报废车等从事道路运输。（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交警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以更加过硬的治理措施全力开展专项行动。在县政府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部署、协调联络、情况控制等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抓好牵头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联系协调；配合单位要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制定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确定专班联络员，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手段，通过开辟专栏、以案说法、专题报道等形式，持续广泛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性，宣传专项行动的必要性，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支持的氛围。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动员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实施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环保事业、人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调度考核，严格责任追究。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牵头工作的调度通报，跟踪考核，明查暗访，确保把书面方案变成实际行动，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督导检查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对虚报工作成果因工作不力而影响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或被市委市政府点名批评的，一律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1、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月考核表

附件 1

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李 鹏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立新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杨国勇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陈登银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丁 鑫 县综合执法局执法一大队队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琳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副主任科员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王化军 县交警大队政委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工作专班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情况调度、督导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

附件 2

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月考核表

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020 年 月 日		
单 位	重型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治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国三营运货车淘汰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总分
	渣土车违法	排放不合格	冒黑烟	查扣农用三轮车	查扣拖拉机	入户检查货车	得分	抽测台数	超标台数	处罚金额	得分	当月淘汰	累计淘汰	剩余数量	得分	不符合标准车辆	得分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 补充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意见》（高政办字〔2019〕20号）实施以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成效显著，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健康开展，经县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做好增减挂钩拟实施项目的前期基础性工作

对列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范围的村集体，要逐户调查走访，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每户村民的真实想法和具体要求，为增减挂钩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实施过程中要提前确定安置区建设地点，待安置区建设完成或启动建设后，方可组织拆迁工作，决不允许先拆后建。

二、成立增减挂钩工作专班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由镇长（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的增减挂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当地增减挂钩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镇长（办事处主任）要亲自到项目区现场调度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切实把增减挂钩工作抓好抓实。

三、建立增减挂钩工作考核机制

将增减挂钩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镇街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先树优、精神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工作措施不力、行动迟缓、进展不明显的镇街，县政府将约谈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

四、建立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制度

增减挂钩是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的有力抓手，为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健康发展，县政府建立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制度，对近三年度没有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并获得指标的镇街，如再有项目使用增减挂钩指标，县政府按30万元/亩的价格收取指标费用。

五、明确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资金结算程序

增减挂钩项目最终验收后75%的指标，进行市场交易后产生的资金，由县政府和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结算，资金具体使用细节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投资者自行协商。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细则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细则》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能力，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和保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乡镇专职消防队，是指由镇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含街道办事处参照本细则组建的专职消防队）。

第四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并报县消防救援大队验收。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乡镇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接受县消防救援大队的业务指导，实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负责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管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责任区的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第七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任务,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组织,其人员招收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报名、考试、体检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乡镇专职消防员应当符合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职业健康条件。

第八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工资保障(含保险)和岗位补助、服装、伙食等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障,每人每年经费不少于6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逐年递增。乡镇专职消防员服装样式和伙食标准参照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执行。

第九条 清平镇、琉璃寺镇、三十里铺镇专职消防员数量不少于15人(森林消防队有其规定的,按照规定另行安排),其他相关镇街专职消防员数量不少于10人。

第十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岗位设置包括:队长1名、副队长1名,可根据需要设置班长、驾驶员、通信员、安全员等岗位。

第十一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设立火灾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保持报警电话24小时畅通并安排专人接警。

第十二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队长、副队长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命,队长、副队长名单、联系方式及报警电话应当及时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备案。

第十三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请销假、交接班、车辆器材维护保养等制度,保证执勤车辆、器材装备、人员时刻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必须纳入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实行统一指挥调度。乡镇专职消防队接到镇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调派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

乡镇专职消防队在无法独立完成应急救援任

务时,应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请求增援。

第十五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训练计划、灭火救援预案,积极熟悉辖区道路、水源和重点单位(部位)情况,开展理论学习和体能、技战术训练。

第十六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级培训。培训内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职业标准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七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新入职消防员应开展不少于1个月的岗前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学习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应急救援业务,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定期对乡镇消防队员进行轮训,轮训计划及管理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对重点区域进行防火巡查。

乡镇专职消防队每年按照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和要求进行防火巡查,进行防火巡查时,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将巡查情况及时向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报。

第十九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1台水罐消防车,载水量应不小于1.5吨,随车器材配备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

第二十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防护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配备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防护装备、器材及车辆维护保养、油料等保障工作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二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以及消
(下转第21页)

1 月重要工作动态

(1 月 01 日—1 月 31 日)

1 月 6 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民带领考察团，来我县就“千名代表听民声”工作进行考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陪同活动。

1 月 7 日：我县召开 2020 年度春节运输工作会议。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

1 月 8 日：(1) 全县防范应对雨雪天气落实情况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参加会议；(2) 县委书记张颖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书画小镇和部分学校建设现场调研。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保胜参加。

1 月 9 日：(1) 全县党管武装工作述职暨民兵预备役工作会议召开，县领导张颖、于丙涛、王巍、李泽新、李鹏、孙涛出席会议；(2) 我县召开 2019 年度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县直有关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县委书记张颖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会议。市委组织部副县级干部曹应虎、市考核工作办公室主任邢海龙到会指导，县领导刘吉星、王昌华、于丙涛、李保胜、王巍、李泽新、韩英民参加会议。

1 月 10 日：我县与浩创集团签署高唐桃花寨项目。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代表县政府与浩创集团签约。

1 月 1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李鹏、王会忠、张怀恒、侯林江、贾建华、孙涛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关于浩创·高唐桃花寨项目情况、关于高唐县学校建设情况、关于高唐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和蓝天保卫战聊城市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汇报。

1 月 14 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到姜店镇督导乡村文明行动综合整治工作。

1 月 15 日：(1) 市派“万名干部下基层”服务队和第一书记工作座谈会召开，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常委刘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杜旭智，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市派乡村振兴服务队和民营企业发展服务队成员，市派第一书记出席会议；(2) 我县召开首届优秀退役军人、最美军嫂表彰大会。县委特邀顾问、县总工会主席宫金卫，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参加；(3) 我县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会议全面总结回顾我县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对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出部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深入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忠诚担当、实干争先，奋力开创高唐发展新局面。县委书记、县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颖，市委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王世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等出席会议。

1 月 16 日：(1)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 2020 年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李泽新，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县人武部部长孙涛收听收看了会议；(2)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困难职

工和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并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祝福；(3) 县委书记张颖一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困难党员和困难职工，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并送上党的关怀和新春的美好祝福。

1 月 27 日：(1)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赵寨子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2) 县委书记张颖带领

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我县市场主体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王会忠参加；（3）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昌华到三十里铺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1月28日：（1）县疫情防控交通联防联控组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张怀恒带领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疾控中心、县综合执法局、县高速交警等成员单位对我县疫情防控交通联防联控工作进行检查督导；（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部分镇街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一线镇村干部。

1月29日：（1）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带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组成员检查督导物资储备情况；（2）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听取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前和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县委书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刘奎忠、李丙成、臧立邦、孙荣军等县领导参加会议；（3）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部分镇街、商场、药店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1月30日：副县长王会忠带领我县疫情防控市场交易组检查督导物资储备及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医务人员。

1月31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来我县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刘莹参加。

2月重要工作动态

（2月01日—2月29日）

2月1日：（1）市工信局副局长赵松俭带领督导组来高督导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王会忠陪同活动；（2）副县长张怀恒带领有关部门先后到县医院南院区、县污水处理厂、梁村敬老院进行督导检查；（3）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到鱼丘湖办事处，杨屯镇，琉璃寺镇，人和办事处检查疫情防控工作；（4）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疫情排查防控调度会，听取各镇街疫情排查防控工作情况和物资情况汇报，对疫情防控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再抓实。

2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检查企业疫情防控及民生保障工作。

2月3日：（1）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2）刘奎忠到我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及运行工作情况，并看望一线工作人员；（3）县委书记张颖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

议，对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提出要求。

2月4日：（1）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来我县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参加；（2）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联防联控组调度会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3）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听取我县项目开（复）工准备情况和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前和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县委书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刘奎忠、李丙成、臧立邦、孙荣军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5日：（1）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检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开工情况；（2）全市工业运行指挥部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王会忠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2月6日：(1) 我县召开生态环境工作会暨打赢蓝天保卫战动员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主持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副县长王会忠、张怀恒参加会议；(2) 全县工业运行指挥部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王会忠出席。

2月7日：(1) 全市教育、清洁取暖和改厕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保胜，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2)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张颖主持会议。县领导刘奎忠，孙荣军，刘吉星，王昌华，于丙涛，王巍，于殿勇，李鹏，吕聊生，孙吉祥出席会议。

2月8日：(1)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鱼邱湖街道蓝山社区国棉厂一院、六院，人和街道育才社区原针织厂家属院，汇鑫街道西苑社区人和家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连续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2) 全市村庄清洁助力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孙荣军，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2月9日：(1) 我县举行仪式欢送首批援鄂医护人员。副县长刘莹出席出征仪式；(2)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到我县各主要路口监测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张怀恒参加活动。

2月10日：(1) 县委书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张颖到部分企业，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王会忠参加调研；(2) 全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刘莹、王会忠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11日：(1) 京优客商贸有限公司向我县捐款20万元，支持疫情防护一线工作。副县长王会忠出席捐赠仪式；(2)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召开。副县长王会忠参加。

2月12日：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机关开展“奉献爱心 抗击疫情”募捐活动。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委副书记孙荣军等带头捐款，表达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坚定支持。

2月13日：(1) 县委书记张颖来到鱼邱湖街道双海湖社区赛石公园壹号小区，了解小区防控情况、措施，并与社区工作人员一同阻击疫情，值班值守把控进出人员，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我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等参加活动。

2月14日：(1) 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学习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做好下一步工作。县委书记、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等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2) 副市长任晓旺到我县，对高东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复工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参加；(3) 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2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高东高速高唐段建设现场督导工程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张怀恒参加。

2月18日：(1) 副县长刘莹走访慰问我县援鄂医护人员家属；(2) 副市长任晓旺来我县调研徒骇河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参加；(3) 全县扶贫系统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出席会议。

2月19日：(1) 副市长任晓旺来我县督查高东高速工程复工情况。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等参加；(2)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我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就周边污染源情况进行现场视察；(3) 我县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暨“金融工作日”启动仪式。县领导刘奎忠、刘吉星、王会忠、杜旭智、侯林江参加会议。

2月20日：我县第二批驰援湖北的2名医疗人员正式出征。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

奎忠到现场为两名队员强信心、鼓干劲，希望她们与当地医务人员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战胜疫情。

2月21日：（1）全县财税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长贾建华出席会议；

（2）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县领导李鹏，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3）县委书记张颖主持召开全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有关部门防疫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副书记杨曙光等参加会议；（4）全县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出席会议。

2月22日：我县召开2020年度产业扶贫项目专家评审论证会，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参加会议。

2月23日：我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县委书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刘奎忠、李丙成、臧立

邦、杨曙光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25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昌华同志来到三十里铺镇，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我县组织收看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2月26日：聊城市重点项目集中开仪式在市经济开发区举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等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

2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李鹏、王会忠、张怀恒、侯林江、孙涛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高唐县政府与北京泛华集团合作情况和高唐县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汇报。

3月重要工作动态

（3月01日—3月31日）

3月2日：（1）副县长张怀恒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督导检查我县环保工作；（2）县委书记张颖到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王会忠参加活动。

3月3日：县委书记张颖带队深入到我县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工地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刘莹参加。

3月4日：（1）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县委书记、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王昌华、于丙涛、李保胜、王巍等领导小组成员出席；（2）我县召开“四进”攻坚行动工作部署会。县领导杨曙光、王巍、赵友葆、张怀恒、刘维华、常捷、郭天舒参加会议；（3）副县长张怀恒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调研

我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月5日：（1）县委书记张颖主持召开农村改厕工作调度会。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张怀恒出席会议；（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对我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调研；（3）县委书记张颖主持召开市对县考核工作调度会。县领导杨曙光、王清水、刘吉星、王巍参加。

3月6日：（1）我县与北京泛华集团举行网络签约洽谈会。副县长王会忠，泛华产业投资公司副总裁廖锋分别在高唐、北京参加会议；（2）副县长张怀恒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3）全县双招双引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副县长王会忠，县政府分管领导侯林江参加会议；（4）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四十九

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李鹏、刘莹、张怀恒、常婕、孙涛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情况和关于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汇报；学习了《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3月7日：（1）县委书记张颖主持召开县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三次视频会议。刘奎忠、杨曙光、李鹏、王会忠、贾建华出席会议；（2）我县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成果汇报会。县领导刘奎忠、杨曙光、王清水、李保胜、王会忠、周义鹏参加会议；（3）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以一名普通在职党员身份到鱼丘湖社区报到。

3月10日：（1）我县与北京泛华集团举行视频签约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王会忠和泛华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杨天举分别在高唐和北京参加会议；（2）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3）全县重点区域环境综合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县领导刘奎忠、王昌华、韩子民、王巍、李鹏、张怀恒出席会议；（4）中共高唐县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李丙成、王昌华、于丙涛和县委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5）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来我县调研企业项目开工复工情况。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贾建华参加。

3月11日：（1）全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2）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县领导张颖、刘奎忠、杨曙光、于丙涛、王巍、张怀恒出席会议。

3月12日：（1）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出席会议；（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委副书记杨曙光等在高的县级领导来到北环城新河东岸，同干部群众共同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为高唐大地增彩添绿。

3月13日：（1）县委书记张颖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部分增减挂钩工作现场办公并召开会议。杨

曙光、王清水、于丙涛、李保胜分别参加活动；（2）我县与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视频洽谈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副县长王会忠和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城乡建设发展中心主任王豪勇分别在高唐和北京参加会议；（3）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鹏、刘莹、王会忠、侯林江、常婕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关于《高唐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暂行办法》和《高唐县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4）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于永德到我县，就加强农村基层党建深化农村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县领导杨曙光、张怀恒分别参加；（5）全县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县委二级调研员韩英民，副县长张怀恒参加。

3月1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行现场调度。

3月16日：（1）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新建改扩建学校工程建设进度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副县长刘莹参加；（2）县委书记张颖先后深入到汇鑫街道、三十里铺镇、清平镇就加强农村基层党建，深化农村改革，推进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参加。

3月17日：（1）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视频会议。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委副书记杨曙光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2）县委书记张颖到风集团调研，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王会忠，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贾建华参加调研。

3月18日：（1）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2）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委副书记杨曙光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3）全县招才引智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

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县政府分管领导侯林江出席会议；（4）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3月19日：（1）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秦存华到高唐县，就加强农村基层党建深化农村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张颖、刘奎忠、杨曙光、王巍、张怀恒分别参加活动；（2）全市教育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暨教育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3）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召开，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在我县分会场参加；（4）高唐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参加会议。

3月20日：（1）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李鹏、刘莹、王会忠、张怀恒、侯林江、常婕出席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关于《高唐县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细则》起草情况的汇报；（2）全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3）县委书记张颖到奥克特集团调研。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副县长王会忠，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长贾建华参加调研。

3月21日：（1）全县扶贫系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参加会议；（2）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处党委书记、主任李其超带领调研组到高唐县调研春灌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参加。

3月23日：（1）市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与港澳台组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2）副市长任晓旺来我县对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参加。

3月24日：（1）副县长张怀恒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检查重点区域环境综合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2）“四进”工作组县派第四小组到固河镇走访困难群众，副县长张怀恒参加；（3）全市“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评估工作动员视频会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3月25日：（1）全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暨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参加；（2）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派驻第八重点工作督导组组长王彤宇来我县，就重点项目开工及帮扶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督导。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于丙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参加；（3）我县组织收看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4）市妇联主席徐霞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妇字号”企业，镇街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美丽庭院创建及“双提升”工作，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参加。

3月26日：（1）副县长刘莹带领相关部门对城区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视察；（2）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参加；（3）我县组织收看全市金融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张颖、刘奎忠、刘吉星、李鹏、王会忠、吕聊生、陈峰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3月27日：（1）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推进会议。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政协主席臧立邦，县委副书记杨曙光等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2）县委书记张颖到姜店镇遍访省定贫困村、贫困户；（3）全县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保胜出席会议；（4）全市重点招商签约项目调度推进视频会召开。副县长王会忠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3月30日：（1）我县书画家巩德春向聊城市援鄂医务工作者捐赠书画作品仪式在巩德春美术馆举办。韩子民，刘莹出席捐赠仪式；（2）全市宣传部长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在高唐分会场参加；（3）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3月31日：副县长刘莹带领视察组对镇街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视察。